

普遍道德、公共领导力与小农水集体治理

杨 柳,任 洋,汤志伟

(电子科技大学 公共管理学院,四川 成都 611731)



摘 要 集体治理是破解小型农田水利设施治理主体缺位难题,实现设施有人用、有人管良性循环的重要方式。利用黄河灌区宁夏、山西及山东 723 个农户的微观调研数据,考虑普遍道德和公共领导力因素,结合农户农业收入水平及所处省份,选取多群组结构方程模型,研究小农水集体治理。结果表明,普遍道德和公共领导力能显著促进小农水治理集体行动和治理绩效,集体行动能显著提升小农水集体治理绩效,公共领导力与普遍道德能显著相互促进。多群组分析表明,农户农业收入水平及所处省份能显著调节小农水治理集体行动和绩效。因此,政府可以结合不同地区农户农业收入情况,通过深化普遍道德培育、培训村庄领导者和鼓励村庄精英治村等方式促进小农水集体治理。

关键词 小型农田水利设施;集体治理;普遍道德;公共领导力;农业收入水平

中图分类号:F 304.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3456(2021)01-0138-10

DOI 编码:10.13300/j.cnki.hnwkxb.2021.01.016

作为农田灌溉“最后一公里”,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简称小农水)的有效治理是农业生产与可持续发展的关键,也是实现中国乡村振兴战略目标的动力之一^[1]。《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中明确提出,推进小农水达标提质,促进工程长期良性运行。然而,多数小农水却未充分发挥其功能,部分甚至在建成后迅速“失能”,主要原因是未有效解决小农水的管护难题^[2],而破解该难题的关键是农户的充分参与,即政府将承担的治理职责移交农户,由农户进行集体治理,不然单靠政府追加投资,难以充分提高小农水治理绩效^[3]。小农水的集体治理既可以减轻政府水利财政负担,又能够促进设施有人用、有人管的良性运行,进而有效提升小农水治理绩效^[4]。但小农水是公共池塘资源,其公共产品属性和农户家庭生产经营的私人产品属性相冲突,导致农户集体治理积极性较低^[2]。同时,由于治理机制不健全和管护权责不明晰等问题的存在,导致小农水治理过程中的主体责任规避及搭便车现象严重^[5],进而使得小农水治理绩效低下。那么,什么因素可以促进村民参与小农水治理,从而提高小农水集体治理绩效?对这个问题的回答,能够为小农水治理提供新的路径,并为小农水长效治理机制的建立提供依据。

小农水集体治理是农户个体的理性选择,会被多种因素所影响,社会资本就是其中重要的因素之一。学者们普遍认为,社会资本能有效减少集体行动中的搭便车行为^[6],其主要通过两条路径发挥作用,一是通过个体镶嵌的社会网络以及彼此间的社会信任,促进个体分享信息,实现资源整合,从而降低选择的不确定性;二是通过社会规范对个体行为进行约束和引导,从而抑制机会主义的发生^[7]。其中,社会规范与普遍道德对集体行动的影响机制有相似之处,但仍有较大区别。社会规范主要通过外部压力对个体行为产生影响,是外部的行为监管^[8],而道德是个体对良好行为规范的内在化,对个体行为能够产生内在和外在的共同约束。普遍道德更是在宗族成员关系网之外仍发挥作用的道德,是个体内在的价值观和责任感^[9]。研究表明,农户的内在意识形态能够显著影响其成本收益比较及集体

收稿日期:2020-05-08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普遍道德、公共领导力与小型农田水利设施村民自治研究”(20YJC790162);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项目“农田水利设施村民自治研究:普遍道德与制度约束视角”(2019M660238)。

行动选择^[10],但却鲜有学者从普遍道德视角来研究村庄集体行动。

有学者研究了政府在小农水集体治理中的作用,认为政府在有限参与的基础上,鼓励农户在小农水治理中的组织化,有助于提高小农水集体治理的可能性^[11]。同时,政府的支持能降低农户在小农水治理中的投入压力,可以有效激励农户参与治理^[12]。但政府支持的效果并不完全取决于政策,更多依赖于村庄领导者的政策执行。这是因为,好的村庄领导者能够利用个人影响力和职位影响力,将来自顶层的政策设计转化为基层的制度产出^[13],从而提升村庄的公共治理能力。但目前,虽然有部分学者关注到了公共领导力在村庄集体行动中的积极作用,但对公共领导力的定义和测度仍较为初级,并未对公共领导力进行详细剖析,普遍道德和公共领导力关系的研究则尚未纳入学者视野。

理论上,小农水集体治理是有共同利益诉求的农户自主选择参与以实现小农水自主治理的过程,而自主治理困境的存在降低了小农水集体治理绩效^[6],普遍道德和公共领导力为破解这一困境贡献了新的路径。其中,普遍道德能够提高农户参与小农水治理的意识^[14],而公共领导力则主要通过协调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关系,保障集体治理行为的有序化,从而促进集体行动的成功^[15],因此,在小农水集体治理研究中引入普遍道德和公共领导力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鉴于此,本文在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基于普遍道德和公共领导力双重视角,对小农水集体治理进行深入探究,为构建小农水治理长效机制、提高小农水的乡村振兴能力提供借鉴。

一、理论分析与研究假说

1. 理论基础与研究假说

(1)普遍道德与小农水集体治理。传统乡村主要通过道德及习俗惯例进行治理,自治与德治特征突出^[16-17]。现在的小农水治理也主要由农户来决定,但与过去不同的是,现有的道德文化资源呈现碎片化特征,加强德治是小农水集体治理的必经之路,而道德则是德治的关键。道德是指个体对良好行为规范的遵循,根据其适用范围划分为有限道德与普遍道德,其中,有限道德是指仅在宗族网络等小关系网中有约束力的道德,而普遍道德则突破了小关系网的限制,能够在更大范围内提供合作激励^[18]。普遍道德在维护社会秩序及实现乡村治理方面具有较强自发作用,能够有效促进农户参与社区治理意识的提高^[14]。这是因为,一方面,普遍道德是个体在决定是否做某件事时所感知到的道德感及责任感,是一种内化价值观^[19],理论上能够提升农户参与小农水治理的道德责任感,从而提高投入程度;另一方面,农村是熟人社会,农户非常依赖村民之间的关系网络,不道德的行为会引发周围人的舆论谴责^[20],并可能会因此失去周围人的信任。不道德行为带来的负面影响增加了农户实施不道德行为的心理压力,理论上能够有效减少农户在参与小农水治理时的机会主义行为,从而有利于达成有效的集体行动,并提升小农水集体治理绩效。鉴于此,本文提出如下假说:

H₁:普遍道德能显著促进农户参与小农水治理集体行动。

H₂:普遍道德能显著提升小农水集体治理绩效。

(2)公共领导力与小农水集体治理。小农水治理的本质是通过规则形成集体行动,而公共领导力被视为集体行动达成的关键因素^[21]。公共领导力是公共部门或者组织中的领导者所具备的符合公共利益并致力于创造公共价值的领导力^[15]。对于村庄领导者而言,是指其运用制度、体系和规则对乡村事务进行管理和协调,从而提高乡村治理水平的能力。公共领导力能够直接影响农户对公共部门的信任,从而影响农户的集体行动选择^[22]。作为村庄公共领导力的代表,村庄领导者决定着乡村治理政策的最终执行效果,这是因为有见识和有影响力的村庄领导者能够将个人领导力转化为公共领导力,并在此基础上充分整合村庄的政治、经济以及社会资源,提高农村的公共治理水平^[15,23]。在小农水治理中,好的村庄领导者能够充分发挥其公共领导力,在结合政府小农水治理政策的基础上,带领农户制定符合本村实情的小农水集体治理方案,并在集体治理过程中平衡组织内部的权力冲突,

解决组织内的不信任问题,从而促使农户更好地遵从内部规则,达成有效的集体行动^[24],最终提升小农水集体治理绩效。因此,本文提出如下假说:

H₃:公共领导力能显著促进农户参与小农水治理集体行动。

H₄:公共领导力能显著提升小农水集体治理绩效。

(3)普遍道德和公共领导力的关系。小农水集体治理过程中,公共领导力与农户的普遍道德既发挥协同作用,又能够相互促进。首先,农户是在村庄领导者的号召和带领下参与小农水治理,从而达到有效的集体行动。好的村庄领导者拥有较强的公共领导力,这既能够为集体行动带来较为充裕的经济和人力等资源,发展出农户共同解决困难的意识和承诺^[15],又能够对农户行为进行强有力的约束,使农户在小农水治理中遵循道德准则,进而实现农户普遍道德的有效积累。其次,好的领导能够利用其较强的公共领导力,促进农户在村庄小农水治理方案制定和完善过程中的充分参与,并在小农水集体治理过程中强化农户对治理规则的认知,逐渐将农户应遵循的治理规则内化为农户内心的道德准则,从而促进农户普遍道德的提升。再次,遵循道德准则的农户更倾向于响应村庄领导者的小农水集体行动号召,这既能够减少村庄领导者在小农水治理中的组织压力,促进公共领导力的有效发挥,又能够提升村庄领导者为小农水治理和农户服务的意识和能力,从而有效促进公共领导力的提升。因此,本文提出如下假说:

H₅:公共领导力与普遍道德能显著相互促进。

(4)小农水治理集体行动与治理绩效。小农水集体治理是同一地域的农户为促进小农水充分发挥运营功能而自主参与的集体行动,其中涵盖了农户对小农水治理的认知、农户选择参与的决策过程,以及农户对参与行为的良好管理。农户参与小农水治理注重农户的过程参与^[25]。小农水治理集体行动是农户利用自身掌握的知识和技能,依从小农水治理的要求而实施的“过程”,而小农水集体治理绩效是“结果”^[26]。“结果”是“过程”的最终产物,即有效的小农水治理集体行动能够达成较高的治理绩效,并最终为农户农业生产经营提供重要保障。因此,本文提出如下假说:

H₆:小农水治理集体行动能显著提升其治理绩效。

(5)小农水集体治理绩效。绩效是行为的结果^[27],在小农水集体治理中,治理绩效主要由治理结果来体现,即小农水集体治理所实现的具体目标^[28]。由于小农水是典型的公共池塘资源,具备使用的非排他性和资源获取的竞争性,不但需要克服供给中的搭便车问题,即供给问题,还需要避免因资源滥用造成的公地悲剧现象,即占用问题^[29],因此,小农水集体治理绩效可以从供给与占用两方面进行衡量,包括设施完好程度和维护及时程度,以及灌溉水分配公平程度和用水纠纷发生次数。

2.理论框架

在文献梳理基础上,本文构建了小农水集体治理绩效的理论模型。如图 1 所示,控制变量为可测变量,普遍道德、公共领导力、小农水治理集体行动和治理绩效均是潜变量,其中,普遍道德和公共领导力为外衍变量,符号分别为 ξ_1 和 ξ_2 ,集体行动与治理绩效为内衍变量,符号分别为 η_1 和 η_2 ,各潜变量之间的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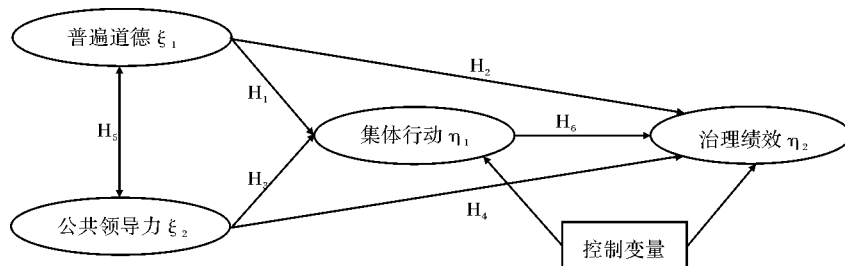


图 1 理论模型与研究假说

$$\eta_1 = \gamma_{11} \xi_1 + \gamma_{12} \xi_2 + \zeta_1 \quad (1)$$

$$\eta_2 = \gamma_{21} \xi_1 + \gamma_{22} \xi_2 + \beta_{21} \eta_1 + \zeta_2 \quad (2)$$

其中, γ_{11} 、 γ_{12} 、 γ_{21} 和 γ_{22} 分别代表普遍道德、公共领导力对小农水治理集体行动及治理绩效的影响; β_{21} 表示小农水治理集体行动对治理绩效的影响; ζ_1 和 ζ_2 为残差项。

二、量表设计、数据获取与信度效度检验

1. 选取农户农业收入水平及所在省份作为模型调节变量的原因

小农水集体治理既受普遍道德与公共领导力的影响,又面临农户收入差异的挑战^[30],这是因为不同收入水平农户的行为偏好差异较大,在小农水集体治理中的行为选择也会因此而不同。在收入构成中,农户农业收入对其参与小农水治理决策及参与程度的影响尤为突出,农户在小农水集体治理中的行为会根据其农业收入的不同而呈现较大差异。例如,高农业收入农户更依赖小农水,为了实现灌溉目标倾向于采取治理行为,同时高农业收入农户在农村社区中具有较高社会地位,在小农水治理中更易形成示范带头作用,有利于达成小农水治理集体行动^[31]。除此之外,小农水集体治理会随着地域的不同而产生差异,例如不同地区习俗的差异以及农民用水者协会发育程度的差异等,均可能造成农户普遍道德和感知的公共领导力有所不同,从而对农户在小农水集体治理中的行为产生差异化影响。鉴于此,研究小农水集体治理时,选取农户农业收入水平和省份为调节变量,便于据此差异化小农水治理方案。

2. 变量选择

本研究将普遍道德、公共领导力、小农水治理集体行动和治理绩效划分为以下四个潜变量:

(1)普遍道德(generalized morality, GM)。普遍道德是指在宗族等小关系网之外仍能发挥作用的道德^[9]。借鉴 Sabucedo 等^[19]的研究,本文选取了农户有义务参与小农水治理、即使他人不参与自己也会参与治理、参与小农水治理是正确的事、参与小农水治理能获得满足感、以及总是按时按量完成被分配的小农水治理任务,共 5 个观测变量来衡量农户的普遍道德。

(2)公共领导力(public leadership, PL)。在小农水集体治理中,农户感知的公共领导力能够对其治理行为产生直接影响,因此本研究的公共领导力是指农户感知的公共领导力,包括对村干部和用水协会等小农水治理组织的领导者公共领导力的感知。借鉴韩兆柱^[32]的研究,本文选取了村庄领导者的影响力、能很好地协调各方利益做好小农水治理决策的能力、能很好地执行小农水治理制度和决议的能力,以及总能提出创新性的小农水治理方案的能力,共 4 个观测变量来衡量农户感知的公共领导力。

(3)小农水治理集体行动(collective action, CA)。小农水集体治理既要体现农户的监督作用,还要激发农户贡献所掌握的技能,进而促进集体行动的成功。借鉴舒全峰等^[15]和秦国庆等^[4]的研究,本文选取了农户的参会频率、参与管护频率以及在小农水治理中的投入程度共 3 个观测变量来衡量小农水治理集体行动。

(4)小农水集体治理绩效(governance performance, GP)。小农水集体治理绩效既包括设施的供给绩效,也涵盖灌溉用水的占用绩效。借鉴 Lam^[29]的做法,本研究选取了设施完好程度、维护及时程度、灌溉用水分配公平程度、用水纠纷次数共 4 个观测变量来衡量小农水集体治理绩效。

(5)控制变量(control variables, CV)。本文的控制变量为 IAD 框架中的维度变量,包括自然地理特征、社群属性以及应用规则^[21]。其中,自然地理特征通过灌溉水紧缺程度和农户耕地距最近共用水渠的远近来表征;社群属性以共用同一条灌溉水渠的农户数和村里人联合解决灌溉用水问题的程度进行测量;应用规则涵盖小农水集体治理的权责明晰程度,以及本村是否有灌溉用水惩罚措施。各变量具体赋值及注释见表 1。

3. 样本选取与数据收集

本文数据来源于课题组 2019 年 1—3 月、7—8 月在黄河灌区上、中、下游的宁夏、山西和山东开

展的实地调研,由于三省灌溉方式均以渠灌为主,且小农水治理方式存在一定差异,因此能很好地代表黄河灌区的小农水治理状况。调研时运用随机抽样法对数据进行搜集,其中,在每个省选取 2 个典型县,在每个县选择 2 个乡镇,在每个乡镇随机抽取 3~5 个行政村,每个村随机抽取 10~20 个农户进行调查。调查时结合问卷调查和农户访谈方法完成,问卷包括家庭基本信息、农业收入、普遍道德、公共领导力、小农水治理集体行动与治理绩效等。最终,三个省份共获取有效问卷 723 份。

表 1 普遍道德、公共领导力与小农水集体治理量表

代码	测量题项	变量定义	均值	标准差
GM ₁	您有义务参与小农水治理		4.495	0.573
GM ₂	即使其他人不参与,您也会参与小农水治理		4.494	0.568
GM ₃	参与小农水治理是一件正确的事	很不同意=1; 很同意=5	4.487	0.577
GM ₄	参与小农水治理能让您获得满足感		4.217	0.776
GM ₅	您总是按时按量完成被分配的小农水治理任务		4.235	0.731
PL ₁	村庄领导者具备较强的影响力		3.231	0.844
PL ₂	村庄领导者能很好地协调各方利益,做好小农水治理决策		3.154	0.834
PL ₃	村庄领导者能很好地执行小农水治理制度和决议	很不同意=1; 很同意=5	3.111	0.820
PL ₄	村庄领导者总能提出创新性的小农水治理方案		3.397	0.835
CA ₁	您参加小农水治理相关会议的频率	从未参加过=1; 2~3 年 1 次=2; 每年 1 次=3; 每年 2~3 次=4; 每年 3 次以上=5	4.039	0.915
CA ₂	您参与小农水管护的频率		4.166	0.852
CA ₃	上一年您参与小农水治理的投劳价值与投资水平总和	(0,100]元=1; (100,200]元=2; (200,300]元=3; (300,400]元=4; 400 元以上=5	4.237	0.814
GP ₁	本村小农水的设施完好程度	损毁严重=1, 很完好=5	3.729	0.872
GP ₂	本村小农水的维护及时程度	很不及时=1, 很及时=5	3.390	0.829
GP ₃	本村灌溉用水分配的公平程度	很不公平=1, 很公平=5	3.596	0.876
GP ₄	上一年本村灌溉用水纠纷次数	6 次以上=1; 5~6 次=2; 3~4 次=3; 1~2 次=4; 无=5	3.592	0.834
CV ₁	您所在村庄的灌溉用水是否处于紧缺状态	是=1; 否=0	0.560	0.497
CV ₂	您家耕地距离最近共用水利渠的远近	很远=1; 很近=5	4.831	0.592
CV ₃	与您家共用同一条灌溉水利渠的农户数	10 户及以下=1; (10,15]户=2; (15,20]户=3; (20,25]户=4; 25 户以上=5	3.419	1.177
CV ₄	村里人联合起来共同解决灌溉用水问题的程度	从来不会=1; 每次都会=5	3.910	0.945
CV ₅	本村小农水治理的权责明晰程度	很不明晰=1; 很明晰=5	3.389	0.803
CV ₆	对不参与小农水治理或违反灌溉规则的人,本村有无惩罚措施	有=1; 无=0	0.325	0.469

样本农户中,99.59%的受访家庭以务农为主,农业生产经营时对小农水需求较强。家庭务农劳动力多为 2 人及以下,占 83.25%。50 岁以上受访者占 63.07%,反映了农村农业劳动力的老龄化。受教育程度普遍较低,初中及以下的样本占 89.90%。3~5 人的样本家庭居多,占 60.44%。样本农户信息和第六次人口普查相关信息一致,表明本次调查的样本有良好代表性。

表 2 农户农业收入与省份分布统计

	不同农业收入		不同地区	
	农户数	占比/%	农户数	占比/%
低	234	32.37	宁夏 243	33.61
中等	261	36.10	山西 238	32.92
高	228	31.53	山东 242	33.47
共计	723	100	共计 723	100

本文以农业收入水平与省份为调节变量来研究小农水集体治理绩效。依据文献资料和专家建议,考虑宁夏、山西和山东农户收入的现实情况,对农户农业收入水平分类如下:低农业收入=2 万元及以下;中等农业收入=(2,4]万元;高农业收入=4 万元以上。样本农户农业收入水平与所处省份统计如表 2 所示。

4. 效度与信度检验

问卷中的普遍道德、公共领导力、小农水治理集体行动及治理绩效的设计均是以已有研究为基础,保证了本文量表良好的内容效度。本研究利用 SPSS25.0 软件进行 KMO 统计量检验和 Bartlett 球形检验,如表 3 所示,各潜变量的 KMO 值都在 0.7 以上,Bartlett 球形检验结果显著,说明数据具有良好的建构效度,适合进行因子分析。同时,各潜变量的 Cronbach's α 均在 0.8 以上,说明数据信度良好。

表 3 效度与信度分析结果

测量题项	KMO	Bartlett 检验(显著性)	因子共同成分	累计解释方差/%	Cronbach's α
GM_1			0.908		
GM_2			0.934		
GM_3	0.821	2247.840(0.000)	0.890	65.026	0.830
GM_4			0.711		
GM_5			0.504		
PL_1			0.879		
PL_2	0.817	1430.676(0.000)	0.858	72.267	0.872
PL_3			0.847		
PL_4			0.815		
CA_1			0.883		
CA_2	0.727	1575.218(0.000)	0.933	84.758	0.907
CA_3			0.944		
GP_1			0.806		
GP_2	0.774	1046.659(0.000)	0.832	65.650	0.825
GP_3			0.814		
GP_4			0.788		

三、实证结果及分析

1. 模型检验结果

(1)模型整体适配度检验。本研究整体模型适配度检验各指标均达到可接受或理想水平(见表 4),说明模型与数据整体拟合良好,且普遍道德、公共领导力、集体行动和治理绩效的信度均大于 0.8,表明模型内在拟合度良好,其结果能够验证研究假说。

(2)研究假说检验。在小农水集体治理绩效理论模型基础上,本文运用 AMOS25.0 软件获取变量间的路径系数(见表 5)。各假说的标准化回归系数均为正,并在 0.001 水平上显著,说明假说可以被接受。表 5 同时展示了对小农水治理集体行动和治理绩效有显著影响的控制变量,其中,灌溉水紧缺程度对集体治理绩效有显著消极影响,可能是因为紧缺的灌溉水使用状态降低了农户参与小农水治理的积极程度,从而导致了较低的治理绩效。权责明晰对小农水集体治理绩效有显著积极影响,说明对小农水集体治理进行较为明晰的权责划分,能够有效促进集体治理绩效。

表 4 结构方程模型拟合优度分析结果

拟合优度指标	评价标准	模型结果	拟合情况
χ^2/df	<5	3.930	可接受
GFI	>0.9	0.915	理想
RMR	<0.05	0.038	理想
RMSEA	<0.08	0.064	可接受
AGFI	>0.9	0.888	可接受
NFI	>0.9	0.903	理想
RFI	>0.9	0.884	可接受
IFI	>0.9	0.926	理想
TLI	>0.9	0.911	理想
CFI	>0.9	0.925	理想
PGFI	>0.5	0.698	理想
PNFI	>0.5	0.754	理想
PCFI	>0.5	0.773	理想

表 5 结构方程模型估计结果

路径	非标准化估计系数	标准化估计系数	C.R.(t 值)	结论
H ₁ :集体行动←普遍道德	0.328***	0.197	5.494	接受
H ₂ :治理绩效←普遍道德	0.150***	0.132	3.388	接受
H ₃ :集体行动←公共领导力	0.647***	0.517	12.803	接受
H ₄ :治理绩效←公共领导力	0.287***	0.333	6.531	接受
H ₅ :普遍道德↔公共领导力	0.099***	0.350	7.248	接受
H ₆ :治理绩效←集体行动	0.212***	0.309	6.256	接受
治理绩效←CV ₁	-0.089*	-0.084	-2.498	接受
治理绩效←CV ₅	0.130***	0.199	5.731	接受

注：*、*** 分别表示 $P < 0.05$ 、 $P < 0.001$ ；路径 H₁~H₆ 与前文假说相一致，下同；控制变量与表 1 相同，限于篇幅，只汇报了影响显著的控制变量。

表 6 给出了变量间的影响效应。从直接效应来看，对小农水治理集体行动有较大促进作用的变量是公共领导力(0.517)，对小农水集体治理绩效有最大促进作用的变量是公共领导力(0.333)，其次是集体行动(0.309)。从间接效应来看，对小农水集体治理绩效促进作用最大的是公共领导力(0.160)。从总效应来看，对小农水治理集体行动促进作用较大的是公共领导力(0.517)，对治理绩效提升最显著的是公共领导力(0.493)，其次是集体行动(0.309)，最后为普遍道德(0.193)。

2.分群组检验结果

本文用农业收入水平和省份作为多群组分析调节变量，对模型进行参数限制，从而得到最适配的路径模型。比较分析预设模型、测量系数相等模型、结构系数相等模型、结构方差相等模型、结构残差相等模型以及测量残差相等模型的适配度，选择测量系数相等模型为本研究的多群组分析模型。其中，CFI 和 GFI 最小值分别为 0.853 和 0.816，RMSEA 最大值为 0.042，表明多群组分析模型与样本数据适配度良好。多群组分析估计结果见表 7。

如表 7 所示，分群组样本和总体样本的结果较为一致，具体如下：

(1)普遍道德对小农水治理集体行动的影响(H₁)。农业收入中，高农业收入农户的普遍道德对其参与集体行动的促进作用最为显著($\beta = 0.320, P < 0.001$)。可能是因为高农业收入农户更依赖小农水，同时高经济地位在一定程度上对其形成了强约束，加之其较强的参与治理能力，最终促使其积极参与小农水治理集体行动。三个省份中，不同省份农户的普遍道德均显著促进其参与小农水治理集体行动，且影响程度相差不大。可能的解释是，虽然三个省份分布于黄河灌区的上中下游，但中国现在的农村依然是熟人社会，省域间普遍道德水平相差较小，在道德约束下参与小农水治理集体行动的差异也较小。

表 6 潜变量间的直接效应、间接效应和总效应

路径	直接效应	间接效应	总效应
H ₁ :集体行动←普遍道德	0.197	—	0.197
H ₂ :治理绩效←普遍道德	0.132	0.061	0.193
H ₃ :集体行动←公共领导力	0.517	—	0.517
H ₄ :治理绩效←公共领导力	0.333	0.160	0.493
H ₆ :治理绩效←集体行动	0.309	—	0.309

注：总效应=直接效应+间接效应；控制变量与表 1 相同，限于篇幅未予汇报，下同。

表 7 多群组分析估计结果

路径	农业收入		
	低农业收入	中等农业收入	高农业收入
H ₁ :集体行动←普遍道德	0.094	0.204***	0.320***
H ₂ :治理绩效←普遍道德	0.169**	0.120	0.103
H ₃ :集体行动←公共领导力	0.675***	0.374***	0.456***
H ₄ :治理绩效←公共领导力	0.263**	0.328***	0.398***
H ₅ :普遍道德↔公共领导力	0.431***	0.248***	0.366***
H ₆ :治理绩效←集体行动	0.438***	0.202*	0.247**
路径	宁夏	山西	山东
H ₁ :集体行动←普遍道德	0.203***	0.196**	0.223***
H ₂ :治理绩效←普遍道德	0.242***	0.098	0.150*
H ₃ :集体行动←公共领导力	0.522***	0.463***	0.515***
H ₄ :治理绩效←公共领导力	0.267***	0.371***	0.365***
H ₅ :普遍道德↔公共领导力	0.357***	0.353***	0.411***
H ₆ :治理绩效←集体行动	0.375***	0.301***	0.229**

注：*、** 和 *** 分别表示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表中路径系数为标准化回归系数。

(2)普遍道德对小农水集体治理绩效的影响(H_2)。农业收入中,不同农业收入农户的普遍道德对小农水集体治理绩效的影响均较小,且组间差异不大。三个省份中,虽然宁夏农户的普遍道德对小农水集体治理绩效的影响程度最大($\beta=0.242, P<0.001$),但各省份的影响程度均较低且组间差异小,山西组的影响不显著。这说明,普遍道德对农户参与小农水集体治理绩效的影响不随农户农业收入水平及其所处省份的不同而产生明显差异。

(3)公共领导力对小农水治理集体行动的影响(H_3)。农业收入中,不同农业收入农户感知的公共领导力均能显著促进其参与小农水治理,且低农业收入组的促进作用最大($\beta=0.675, P<0.001$)。可能是因为低农业收入农户家庭农业经营规模不大,对小农水低的依赖度决定了其较低的治理积极性,在这种情况下,高水平的公共领导力能够形成较强的号召力和约束力,从而促进这部分农户积极参与小农水治理集体行动。三个省份中,不同省份农户感知的公共领导力均显著促进其参与小农水治理集体行动,且宁夏组的促进作用最为显著($\beta=0.522, P<0.001$),山东组次之($\beta=0.515, P<0.001$)。可能的解释是,宁夏和山东的农民用水者协会发育程度较高,在小农水治理过程中能够供给较为充足的公共领导力,从而促进当地农户更为积极地参与小农水治理集体行动。

(4)公共领导力对小农水集体治理绩效的影响(H_4)。农业收入中,不同农业收入水平农户感知的公共领导力均显著促进小农水集体治理绩效,但组间差异较小。三个省份中,不同省份农户感知的公共领导力均能显著提升小农水集体治理绩效,但组间差异不大。这说明,公共领导力对小农水集体治理绩效的影响不随农业收入以及省份不同而有显著差异。

(5)公共领导力与普遍道德的关系(H_5)。农业收入中,不同农业收入农户感知的公共领导力均与其普遍道德有相互促进关系,且低农业收入组最为显著($\beta=0.431, P<0.001$)。可能的解释是,农户参与小农水治理投入程度与其可灌溉耕地面积正相关,低农业收入农户普遍可灌溉耕地面积较小,所需治理投入也较低,在这种情况下,较高的公共领导力能够对低农业收入农户形成较强约束,降低其采取搭便车等不道德行为的概率,从而促使其普遍道德的有效积累,而农户的道德行为也反过来降低了村庄领导者的组织压力,促进了公共领导力的有效发挥。三个省份中,不同省份农户感知的公共领导力均与其普遍道德具有正相关关系,且山东组最为显著($\beta=0.411, P<0.001$)。可能的解释是,山东较高的农民用水者协会发育程度提供了较为充分的公共领导力,能够有效促进小农水治理过程中农户道德行为的发生,实现普遍道德的积累。

(6)小农水治理集体行动对治理绩效的影响(H_6)。农业收入中,不同农业收入农户参与治理集体行动均能显著提升治理绩效,低农业收入组的提升作用最为显著($\beta=0.438, P<0.001$)。可能的解释是,低农业收入农户普遍可灌溉耕地面积小,能够在集体行动中实现对田间地头灌溉设施的精细治理,从而实现较高的治理绩效。三个省份中,不同省份小农水治理集体行动均能显著提升治理绩效,且宁夏组的影响最为显著($\beta=0.375, P<0.001$)。可能的解释是,宁夏的小农水管理组织发育程度较高,能够很好地组织农户实现小农水治理集体行动,从而实现较高的治理绩效。

四、结论与启示

本文选取多群组结构方程模型,将农户农业收入水平及所处省份作为调节变量,研究了普遍道德和公共领导力对小农水集体治理的影响,包括具体的作用路径和影响程度。主要结论如下:第一,普遍道德和公共领导力均能显著促进小农水治理集体行动和治理绩效,小农水治理集体行动能显著提升治理绩效,公共领导力与农户的普遍道德能够相互促进;第二,对小农水治理集体行动促进作用最大是公共领导力,对小农水集体治理绩效提升最显著的是公共领导力,其次是集体行动;第三,多群组分析结果显示,农户农业收入水平与省份显著调节小农水集体治理。农业收入水平作为调节变量结果显示,高农业收入农户的普遍道德对其参与小农水治理集体行动的促进作用最大,低农业收入农户感知的公共领导力与其普遍道德的相互促进作用以及对其参与小农水治理集体行动的影响最大,且

其治理集体行动更能转化为高的治理绩效。省份作为调节变量结果显示,宁夏农户感知的公共领导力对集体行动的影响最大,且其集体行动对治理绩效的提升最显著,而山东农户感知的公共领导力与其普遍道德的相互促进作用最明显。

基于以上研究,可以得出如下政策启示。

第一,普遍道德是一种内在和外在综合约束机制,能够有效促进小农水集体治理,因此,将普遍道德作为正式制度的补充,有利于小农水集体治理绩效的提升。具体而言,积极构建农村基层组织,并将村庄现有的民间组织进行整合,促进农户通过基层组织进行更好的沟通协作,进而激发农户将宗族网络中的有限道德扩展到整个村庄范围的普遍道德。同时,通过集体行动将小农水治理规范逐渐内化为农户内心的道德准则,进而形成农户间相互信任、交流协作和规范有序的合作机制,有效实现小农水的德治。

第二,公共领导力作为一种外在的激励和约束机制,能够有效促进小农水集体治理。但由于人口外流造成村庄人才短缺,农村公共领导力供给严重不足,因此,政府可以通过多种方式提高村庄的公共领导力供给水平。具体而言,首先,强化对村庄领导者的培训,提升村庄领导者为村庄治理和农户发展服务的意识和能力,从而实现公共领导力的有效提升;其次,引导村庄“精英”走上村庄管理层,将其个人领导力转化为公共领导力,但同时也要警惕“精英俘获”现象;再次,通过利好政策吸引村庄外流人才回乡,从而提升村庄的人力资本,为选拔优秀的村庄领导做好充足的人才储备。

第三,控制变量中,权责明晰作为一种正式制度有效安排的体现,能够提升小农水集体治理绩效,因此,在小农水集体治理中需要设置清晰的权利和责任边界。具体而言,首先,村委会需要将村内约定俗成的小农水治理规则归纳制定为正式制度,使得农户在参与小农水治理时有据可循;其次,村委会要将小农水集体治理责任和义务进行明确划分,并将具体的小农水治理任务明确到每个家庭,除此之外,还要对农户可享有的小农水使用权利进行清晰界定,促进小农水有人用和有人管良性循环的有效实现;再次,村委会要强化小农水治理过程中的监督惩罚制度,并设置专门的监督员,对小农水治理过程中的搭便车和违反灌溉秩序等行为进行强有力监督和惩罚,保障小农水集体治理的公平公正。

参 考 文 献

- [1] 王亚华,陶椰,康静宁. 中国农村灌溉治理影响因素[J].资源科学,2019,41(10):1769-1779.
- [2] CAI Q,ZHU Y,CHEN Q. Can social networks increase households' contribution to public-good provision in rural China? The case of small hydraulic facilities construction[J]. China agricultural economic review,2016,8(1):148-169.
- [3] LAM W F. Improving the performance of small-scale irrigation systems:the effects of technological investments and governance structure on irrigation performance in Nepal[J].World development,1996,24(8):1301-1315.
- [4] 秦国庆,杜宝瑞,刘天军,朱玉春. 农民分化、规则变迁与小型农田水利集体治理参与度[J].中国农村经济,2019(3):111-127.
- [5] 吴清华,冯中朝,李谷成. 农村基础设施供给与管护的国际经验及其启示——以灌溉设施、农村公路为例[J].中国农业大学学报,2015,20(4):248-255.
- [6] OSTROM E. Governing the commons:the evolution of institutions for collective action[M]. Cambridge: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90.
- [7] 史雨星,姚柳杨,赵敏娟. 社会资本对牧户参与草场社区治理意愿的影响——基于 Triple-Hurdle 模型的分析[J].中国农村观察,2018(3):35-50.
- [8] CIALDINI R B,TROST M R. Social influence:social norms,conformity and compliance[J]. New ideas in psychology,1998,13(2):151-192.
- [9] 祝树金,段凡,邵小快,等. 出口目的地非正式制度、普遍道德水平与出口产品质量[J].世界经济,2019,42(8):121-145.
- [10] 刘永功,余璐. 村庄公共产品供给机制研究[J].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6(2):1-5.
- [11] 朱玉春,唐娟莉,罗丹. 农村公共品供给效果评估:来自农户收入差距的响应[J].管理世界,2011(9):74-80.
- [12] 张兵,王翌秋. 农民用水者参与灌区用水管理与节水灌溉研究——对江苏省皂河灌区自主管理排灌区模式运行的实证分析[J].农业经济问题,2004(3):48-52,80.
- [13] 舒全峰. 公共领导力供给、国家赋权与制度重构——第一书记治村的制度逻辑[J].行政科学论坛,2017(11):16-23.

- [14] 施远涛,赵定东,何长缨. 基层社会治理中的德治:功能定位、运行机制与发展路径——基于浙江温州的社会治理实践分析[J]. 浙江社会科学,2018(8):75-82,157.
- [15] 舒全峰,苏毅清,张明慧,等. 第一书记、公共领导力与村庄集体行动——基于 CIRS“百村调查”数据的实证分析[J]. 公共管理学报,2018,15(3):51-65,156.
- [16] 乔惠波. 德治在乡村治理体系中的地位及其实现路径研究[J]. 求实,2018(4):88-97,112.
- [17] 吴理财,解胜利. 文化治理视角下的乡村文化振兴:价值耦合与体系建构[J]. 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1):16-23.
- [18] PLATTEAU J P. Institutions, social norms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M]. Amsterdam: Academic Publishers & Routledge, 2000.
- [19] SABUCEDO J M, DONO M, ALZATE M, et al. The importance of protesters' morals: moral obligation as a key variable to understand collective action[J]. *Frontiers in psychology*, 2018(9):418.
- [20] 刘瑞明,杨冰岩,焦豪. 短视认知偏差、公共产品提供与社会道德救助——应该如何重建我们的社会秩序? [J]. 管理世界,2018, 34(11):36-51,195-196.
- [21] OSTROM E. Beyond markets and states: polycentric governance of complex economic systems[J].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2010, 100(3):641-672.
- [22] ORAZI D C, TURRINI A, VALOTTI G. Public sector leadership: new perspectives for research and practice[J].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administrative sciences*, 2013, 79(3):486-504.
- [23] 冷波. 选派书记:有效治理问题村的实践与机制[J]. 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3):97-102.
- [24] NAGRAH A, CHAUDHRY A M, GIORDANO M. Collective action in decentralized irrigation systems: evidence from Pakistan [J]. *World development*, 2016(84):282-298.
- [25] 杨柳,朱玉春. 社会信任、组织支持与农户治理绩效——以农田灌溉系统为例[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9.
- [26] TURNER J R, SIMISTER S J. Project contract management and a theory of organization [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roject management*, 2001(19):457-464.
- [27] GOMO T, SENZANJE A, MUDHARA M, et al. Assessing the performance of smallholder irrigation and deriving best management practices in South Africa[J]. *Irrigation and drainage*, 2014, 63(4):419-429.
- [28] 郑华伟. 农村土地整理项目绩效的形成、测度与改善[D]. 南京:南京农业大学,2012.
- [29] LAM W F. Institutions, engineering infrastructure, and performance in the governance and management of irrigation systems: the case of Nepal[D]. Indiana: Indiana University, 1994.
- [30] 刘鸿渊,史仕新,陈芳. 基于信任关系的农村社区性公共产品供给主体行为研究[J]. 社会科学研究,2010(2):152-159.
- [31] 陈阿江,吴金芳. 社会流动背景下农村用水秩序的演变——基于安徽蒋村的个案研究[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3, 13(6):33-40.
- [32] 韩兆柱. 公共领导发展与公共冲突管理的双向互动分析[J]. 行政论坛,2012, 19(6):22-25.

(责任编辑:金会平)